

1901



越秀文史

第5辑

广州市越秀区政协学习文史委员会编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越秀文史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出版

出版单位：广州市越秀区政协学习文史委员会

承印单位：广东省供销学校印刷厂

印数：1000 册

规格：32 开本

广州市新闻出版局 93 穗印准字第 021 号

目 录

- 1、越秀区和街道史地沿革及建制…………… 王华 (1)
- 2、越秀区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发展成绩斐然
…………… 李廷贤 (26)
- 3、对越秀区内博物馆事业的探索和刍议
…………… 黄汉纲 (37)
- 4、越秀区卅年代前的饮食业 …………… 梁俨然 (87)
- 5、《诤德寺院沧桑记》…………… 黄惠明 (90)
- 6、大工贼李德轩的可耻下场 …………… 卜穗文 (95)
- 7、黄花岗之役中的朱执信先生 …………… 采苹 (99)
- 8、热心社会公益的民主人士——黎铎先生
…………… 邵慕鏊 (103)
- 9、著名中医学大家谢香浦…………… 谢炜南 (113)

越秀区和街道史地沿革及建制

王 华

一、越秀区沿革

1949年10月14日广州解放，10月21日全市实行军事管制，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派军代表接管了国民政府的各区区公所。今越秀区范围当时是西山、德宣、小北、靖海、惠福区公所管辖地段，及太平、汉民（广州解放后改为永汉）区公所的部分地段。同年10月27日，召开广州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成立广州市人民政府。11月广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成立区人民政府的决定。12月成立西山、德宣、小北、永汉、靖海、惠福、太平区人民政府。1950年6月，为使行政区域适应城市管理的需要，便于恢复生产和进行改造，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全市一些区合并，其中西山、德宣、小北合并为越秀区；永汉、东堤合并为永汉区；陈塘、太平合并为太平区；惠福、

靖海合并为惠福区。1952年9月，在“三反”、“五反”运动的基础上为使行政区域适应生产日益发展的需要和城市工作日趋集中的特点，集中干部力量，加强区的领导，将原来的惠福、太平、永汉、越秀、荔湾、长寿、大东、珠江、河南等9个市区和新濠、西村、白云区的一小部分，重新划分为中区、西区、南区、北区、东区、珠江区6个市区。当时越秀区全部，永汉区、惠福区部分及大东、西村区的小部分合并为北区，人口242,818人，面积5.90平方公里；太平区全部、惠福区、永汉区大部分和长寿区、荔湾区、大东区部分合并为中区，人口387,229人，面积4.87平方公里，1955年2月，根据宪法规定，区政府改称为区人民委员会。原北区、中区分别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区人民委员。1960年，随着组织城市人民经济生活，大办城市人民公社高潮的到来，在5、6月间，原北区15个行政街合并成立7个城市人民公社；中区14个行政街合并成立7个城市人民公社。为了实现“一大二公”，以及工、农、商、学、兵、政社合一，市决定撤销郊区、中区。郊区三元里公社、太和公社的龙归乡，中区4个公社（8条行政街）划归北区。同年7月27日北区改称越秀区。

〔详见（四）越秀区的建立与建制〕

（一）七个小区时期的街道办事处 （1949. 10～1950. 5）

1、西山区（今东风街及解放北街一部分）。西山区人民政府于1949年12月成立。1950年3月，设西山、盘长、司马等3个街办事处。

2、德宣区（今广卫、六榕街及解放北街、东风街一部分）。德宣区人民政府于1949年12月成立。1950年2月，设惠广、吉祥、海光、中华、德宣等5个街办事处。同年6月调整为惠广、吉祥、六榕、仓前、海光、百灵、德宣等7个街办事处。

3、小北区（今洪桥、越华街）。小北区人民政府于1949年12月成立。1950年1月，设惠爱东、小北、豪贤、洪桥等4个街办事处。

4、永汉区（今泰康、北京及大南街一部分）。永汉区人民政府于1949年12月成立。1950年2月，设永汉北、永汉中、永汉南、惠福东、珠光、泰康、西湖、高第等8个街办事处。

5、太平区（今德成和人民街部分）。太平区人民政府于1949年12月成立。1950年12月，设德新

太元、长新、光栏、上扬、天成、西堤、太平、抗三、德济等 10 个街办事处。

6、惠福区（今光塔、纸行、解放中街）。惠福区人民政府于 1949 年 12 月成立。1950 年 2 月，下设惠华、贤中、米朝、纸行等 4 个街办事处。

7、靖海区（今解放南、一德、诗书和人民街部分）。靖海区人民政府于 1949 年 12 月成立。1950 年 3 月，下设长堤、一德东、中华南、一德中、珠府、大新、德康、卖麻等 8 个街办事处。

（二）越秀、永汉、太平、惠福 区的组成及街道办事处 （1950. 6~1952. 8）

1950 年 6 月，为了加强各区的领导，便于工作以及节省国家财政开支，参照各区人口、地位和今后发展的特点，将全市一些区合并。今越秀区范围内，当时是越秀、惠福全部及太平、永汉区的部分地区。1950 年 6 月 4 个区分别成立区人民政府。

1、越秀区由西山、德宣、小北 3 个区合并而成。下设西山、盘长、司马、吉祥、百灵、惠广、六榕、海光、小北、洪桥、榨粉、惠越、法政、芳草、仓

前、德宣等 16 个街办事处。1951 年 11 月将 16 个街办事处合并为 14 个街办事处，撤销司马、海光街办事处。

2、永汉区由永汉、东堤两个区合并而成。下设泰康、高第、永汉北、永汉南、惠福东、西湖、太平通津、德政中、大塘、文德、万福、东横、越秀南、东堤大马路(1952 年 1 月改称东堤街)、文德南、大南等 16 个街办事处。同年 12 月，将原来 16 个街办事处合并为 14 个街办事处。惠福东街则并入大南街，撤销泰康路办事处。

3、太平区由太平、陈塘区合并而成。下设德新、仁长、光栏、上扬、德成、西堤、太平、抗三、清平、十八甫、下九、珠玑、大同等 13 个街办事处。1950 年 10 月，增设杉木栏、宝华、十甫街办事处。1952 年 1 月，市府直属沙面办事处改为沙面街办事处，划归太平区人民政府管辖。

4、惠福区由惠福、靖海区合并而成。下设长堤、一德东、一德中、珠府、中华南(后改解放南)、大新、德濠、白薇、惠华、诗书、海塔、贤中、纸行、惠瑞、米朝等 15 个街办事处。

（三）北区的组成及沿革 （1952. 9~1960. 6）

1952年9月，市委决定扩大市区的管辖范围，合并一些市区以便集中管理，适应经济建设，市政建设和民主改革的需要。将原来太平、荔湾、惠福、长寿、永汉、大东、越秀、河南、珠江等9个市区和新滘、西村、白云区的一小部分，重新划分为东区、南区、西区、北区、中区、珠江区等6个市区。

北区人民政府1952年9月成立，位于广州市区中北部，东以沙河涌、东濠涌与东区衔接，北倚越秀山，南沿文明路惠福东路，与中区惠福西路接壤，西从铁路（黄埔线）起，经西村马路、司马涌、过彩虹桥、沿西华路、长庚路与西区为界。北区划分25条行政街。1953年4月从25条行政街办事处调整为16条行政街。同年11月从中区划入万福、永汉南、珠光、东越（后改德政南）等4条行政街。北区东南面区域范围扩大至东沿东濠涌直至涌口与东区为界。南临珠江，以惠福西路、惠福东路、永汉南路与中区为界。1955年4月，根据全国人大常

委会通过的《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街道名称由原称“北区人民政府驻××街办事处”，改为“北区××街道办事处”。1960年5月，郊区、中区撤销，郊区三元里公社属下的瑶台、三元里、沙涌、棠溪、萧岗、江夏、五边、望岗、石马、罗清、长新11个生产大队和太和公社的龙归乡和原中区太平路、丰宁路以东地区的太平、德成、泰康、大南、大新、诗书、一德、解放等8个行政街划归北区。1960年4至6月间，随着大办城市人民公社的高潮到来，为了贯彻人民公社“一大二公”、“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市、区委的决定，街与街之间合并成立城市人民公社。北区15个行政街合并为7个人民公社。中区转入的8个行政街合并为4个人民公社。

(四) 越秀区的建立与建制 (1960. 7 始)

1960年5、6月间、郊区三元里公社、太和公社龙归乡和中区8个行政街划归北区管辖后，同年7月27日，市委批准北区改称为越秀区。越秀区位于广州市北面，长形而象芭蕉叶状，东以东濠涌与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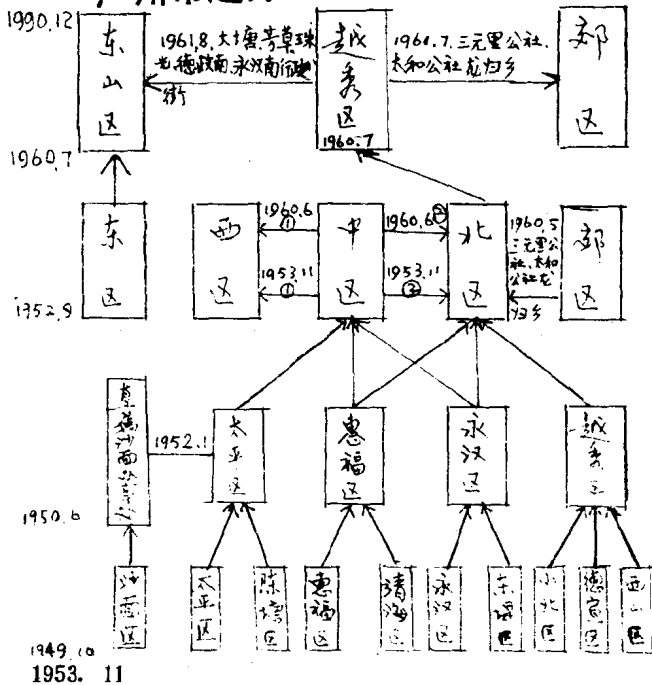
山区分界；西边以太平路、西华路沿京广铁路一段和鹤江公路（石井公社边）与荔湾区分界；北面毗邻江村的太和、人和公社，接近流溪河以三盛庄和江村区分界；南面以珠江河为界。全区纵约 21 公里，横约 5 公里，面积约 105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694501 人，其中市区 617794 人，三元里公社等 76707 人（包括农业人口 47826 人）。下设洪桥（洪桥、仓边街组成）、六榕（吉祥、六榕街组成）、流花（西山、解放北街组成）、光塔（解放中、光塔、纸行街组成）、永汉（永汉南、永汉北街组成），大塘（大塘、芳草街组成）、珠光（珠光、德政南街组成）、太平（太平、德成街组成）、大新（大新、诗书街组成）、一德（一德、解放南街组成）、泰康（泰康、大南街组成）等 11 个街道人民公社（含 23 个行政街）和 1 个农村人民公社。1961 年 7 月，三元里公社和太和公社龙归乡划回郊区管辖。同年 7 月为了适应形势要求，把城市人民公社的范围缩小，实行政社分开，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一方面恢复街道办事处，另一方面按行政街设立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主管街道工业和福利事业。同时将越秀区 5 个行政街划归东山区。越秀区区域范围调整为东沿永汉南路、中山四路一段、德政北路、法政路东段、

东濠涌为界，北倚越秀山，南临珠江，西从铁路（黄埔线）起，经西村马路，司马涌，过彩虹桥、沿西华路、太平路（后改为人民路）为界。下辖洪桥、仓边、吉祥、六榕、西山、解放北、解放中、光塔、纸行、永汉北、太平、德成、大新、诗书、一德、解放南、泰康、大南等 18 个行政街。1964 年 5 月街道工业转由区手工业局管理各街公社管理委员会消失，完全恢复行政街建制。

1966 年开展“文化大革命”。1967 年 2 月，“造反派”夺权，中共越秀区委、区人委处于瘫痪状态。同年 3 月，越秀区成立军事管制委员会，宣布军管。军管会设办公室、革命委员会、生产委员会 3 个办事机构，1968 年 2 月 24 日成立越秀区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区人民委员会的领导职权。区革委会下设办事、政工、保卫、生产 4 个大组，担负越秀区党政的日常工作。1973 年 4 月，撤销区革委会 4 个大组，恢复部、委、办、科、局工作机构。1974 年 1 月建立流花街革命委员会。流花街范围：东以环市路射击场为界与洪桥街相连，南至东方宾馆与解放北街相接，西以流花路，流花新村为界，北以三元里（广州师范学院马路）为界。管辖地段有人民北路、解放北路北段、站前路、站南路、环市中路、桂花

岗以及广州射击场地段，马棚岗一部分。从此越秀区区域范围无改变。辖区总面积 8.957 平方公里。1980 年 5 月，撤销街革命委员会建制，恢复街道办事处。同年 7 月，越秀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正、副区长，恢复区人民政府建制，区革命委员会不复存在。1985 年 4 月延安街复名为大南街、红书街复名为诗书街、朝阳北街复名为六榕街。越秀区至今辖内有北京、大南、泰康、一德、人民、德成、大新、诗书、纸行、光塔、六榕、解放南、解放中、解放北、东风、流花、广卫、越华、洪桥等 19 个行政街。

广州市越秀区建制沿革示意图



①黄沙、蓬莱2条行政街

②万福、永汉南、珠光、东越（后改德政南）4条行政街

1960. 6

①岭南、光扬、华林、下九、清平、宝华6条行政街。

②太平、德成、大新、诗书、一德、解放、大南、泰康8条行政街。

(编者注：①1960年中区撤销时原陈塘区地段已划入荔湾区

②1961年8月德政南等5条行政街转到东山区后,原东堤区地段已划入东山区)

二、街道沿革

解放初期建立区一级政权，推毁了国民党政权的保甲制。为便于人民群众管理国家大事，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协助贯彻党和政策和国家法令，按照地区 5000 人左右成立街道办事处，作为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区人民政府驻街办事处最早成立于 1950 年 1 月，各称为××区人民政府驻××街办事处。当时街办事处的工作是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培养积极分子完成区人民政府各项中心工作，掌握居民小组的情况，配合派出所搞好户口工作。

1953 年 3 月，根据中南行政委员会的指示，为使行政区域适应生产日益发展的需要，以加强领导和管理，扩大区乡制，迎接普选工作，市区街道以 15000 人口左右为一条行政街，在这种形势下，街与街之间进行调整合并、扩大街的区域范围。同年 4 月，北区从 25 条行政街调整为 16 条行政街（六榕、海珠北、法政、芳草、永汉北、维新、纸行、流花、解放北街。还有西山街与盘长街（部分）合并为西山街；惠广街与吉祥街合并为吉祥街；小北街与洪

桥街合并为洪桥街；榨粉街与惠越街合并为仓边街；大塘街与文德街合并为大塘街；海塔街与惠瑞街（部分）合并为光塔街；米朝街与贤中街合并为解放中街）。1953年11月，又从中区划入万福、永汉南、珠光、东越（后改为德政南）等4条行政街。北区当时共设20个街办事处。1954年4月，第一次普选后，各行政街按400—500户建立居民委员会，作为居民群众的自治性组织。居民委员会内设治保、调解、文教卫生、青少教、社会福利委员会。还建立妇女工作委员会。1955年××区人民政府驻××街办事处改为××区××街道办事处。

1958年5月间，北区从20条行政街道办事处合并为15条行政街。撤销海珠北、法政、维新、流花、万福街建制。（其中海珠北街部分并入纸行街；法政街部分并入洪桥街，部分并入仓边街；维新街部分并入解放中街，部分并入光塔街；流花街并入解放北街；万福街部分并入珠光街；部分并入德政南街）。1960年4至6月间，根据市、区委的决定，街与街之间合并成立城市人民公社。北区15个街合并为7个人民公社。即西山、解放北街合并为流花人民公社；吉祥、六榕街合并为六榕人民公社；洪桥、仓边街合并为洪桥人民公社；解放中、光塔、纸

行街合并为光塔人民公社；永汉北、永汉南街合并为永汉人民公社；大塘、芳草街合并为大塘人民公社；珠光、德政南街合并为珠光人民公社。同年5月郊区三元里人民公社，中区太平（太平、德成街组成）、泰康（泰康、大南街组成）、大新（大新、诗书街组成）、一德（一德、解放南街组成）4个人民公社，并入北区。

1961年7月三元里公社划回郊区管辖。同年8月，根据中央和中南局的指示，为了进一步适应形势要求，改变城市公社体制，把公社的范围缩小，又实行政社分开，参照1958年的行政街建制，恢复街道办事处，作为区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关，专门管辖街道的行政工作。公社、街道、办事处、派出所的业务工作严格分工，同时在街道成立党委统一领导街道工作。所以越秀区把原来两条行政街合并成立的人民公社，按原来行政街分开，成立西山、解放北、洪桥、仓边、吉祥、六榕、纸行、光塔、解放中、永汉北、人民、德成、大新、诗书、一德、解放南、泰康、大南等18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公社管理委员会则只管生产和福利事业。同时把芳草、大塘、德政南、珠光、永汉南等5条行政街所属的中山三、四路、文德路、文明路、越